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1—2017
代替 GB/T 411—2008

棉印染布

Printed and dyed cotton fabric

2017-12-29 发布

2018-05-1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411—2008《棉印染布》。

本标准与 GB/T 411—2008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适用范围删除了用途的要求;
- 增加棉印染布定义(见 3.1),删除了对线状疵点、条状疵点、稀密路、纬(位)移(见 2008 年版的 3.1、3.2、3.3、3.5);
- 修改了产品安全要求(见 5.3.1,2008 年版的 5.2.1);
- 新增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见 5.3.2),修改了密度偏差率、断裂强力、撕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见 5.3.2,2008 年版 5.2.2);
- 修改了外观质量(见 5.4,2008 年版 5.3);
- 修改了加工系数(见 A.1,2008 年版 A.1);
- 增加了标准(经、纬纱)密度计算方法(见 A.2)。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化印染家纺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纪天龙科技有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炳生、许建成、欧翠英、王力民、章金芳、张战旗、靳云平、张国清、刘文胜、张宝庆、林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411—1978、GB/T 411—1993、GB/T 411—2008。
- GB/T 412—1978。

棉 印 染 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印染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生产的各类漂白、染色和印花的棉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406—2008 棉本色布
- GB/T 3917.1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1部分：冲击摆锤法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 GB/T 4669—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T 615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10005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
- FZ/T 10010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标志与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棉印染布 printed and dyed cotton fabric

经、纬向均使用棉纱线织造，经染整加工的机织物。

3.2

破损 damage

破洞、破边、豁边、0.3 cm 以上跳花等。

3.3

同类布样 original type sample

与生产实样属相同纤维原料及相同织物组织的原样。

3.4

参考样 reference sample

与生产实样不同纤维原料或不同织物组织的原样。

3.5

条花 streakiness

经向延伸或断续的散布全匹(段),色泽有深浅的条状疵点(包括割绒条花)。

4 分类

棉印染布按品种、规格分类,产品的品种和规格根据客户合同或用户需要确定。棉印染布加工系数按照附录 A 执行。

5 要求

5.1 项目

棉印染布的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内在质量包括密度偏差率、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断裂强力、撕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和安全性能七项;外观质量包括幅宽偏差、色差、歪斜、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五类。

5.2 分等规定

5.2.1 产品的品等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低于二等品的为等外品。

5.2.2 棉印染布的评等,内在质量按批评等,外观质量按匹(段)评等,以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中最低一项品等作为该匹(段)布的品等。

5.2.3 在同一匹(段)布内,局部性疵点采用每百平方米允许评分的办法评定等级;散布性疵点按严重一项评等。

5.3 内在质量

5.3.1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401 或 GB 31701 的规定。

5.3.2 内在质量评等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内在质量评等

考核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密度偏差率/%	经向	−3.0~+3.0	−4.0~+4.0	−5.0~+5.0	
	纬向	−2.0~+2.0	−3.0~+3.0	−4.0~+4.0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	−5.0~+5.0		
断裂强力/N	200 g/m ² 以上	经向	600		
		纬向	350		
	150 g/m ² 以上~ 200 g/m ²	经向	350		
		纬向	250		
	100 g/m ² 以上~ 150 g/m ²	经向	250		
		纬向	200		
	200 g/m ² 以上	经向	17.0		
		纬向	15.0		
撕破强力/N	150 g/m ² 以上~ 200 g/m ²	经向	13.0		
		纬向	11.0		
	100 g/m ² 以上~ 150 g/m ²	经向	7.0		
		纬向	6.7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3.0~+1.0	−4.0~+1.5	
		纬向	−3.0~+1.0	−4.0~+1.5	
色牢度/级	耐光	变色	4	3	
		变色	4	3~4	
	耐皂洗	沾色	3~4	3~4	
		干磨	4	3~4	
	耐摩擦 ^{a,b}	湿磨	3	3	
		变色	3~4	3	
	耐汗渍	沾色	3~4	3	
		变色	4	4	
	耐热压	沾色	4	3~4	
		变色	4	3	
注 1：单位面积质量在 100 g/m ² 及以下的断裂强力、撕破强力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注 2：耐光色牢度有特殊要求，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a 耐湿磨色牢度深色一等品可降半级。					
^b 深、浅色程度按照 GB/T 4841.3 的规定，颜色大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深色，颜色小于等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5.4 外观质量

5.4.1 外观质量要求

5.4.1.1 幅宽偏差、色差、歪斜

幅宽偏差、色差、歪斜率等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幅宽偏差、色差、歪斜评等

疵点名称和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幅宽偏差/cm	幅宽 140 cm 及以下		-1.0~+2.0	-1.5~+2.5	-2.0~+3.0
	幅宽 140 cm~240 cm		-1.5~+2.5	-2.0~+3.0	-2.5~+3.5
	幅宽 240 cm 以上		-2.5~+3.5	-3.0~+4.0	-3.5~+4.5
色差/级	原样	同类布样	4	4	3-4
		漂色布	4	3-4	3
		参考样	4	3-4	3
		花 布	4	3-4	3
	左中右 ^a	同类布样	4	3-4	3
		参考样	4	3-4	3
	漂 色 布		4-5	4	3-4
	花 布		4	3-4	3
	前 后		4	3-4	3
歪斜 ^b /%	花斜或纬斜		2.5	3.5	5.0
	条格花斜或纬斜		2.0	3.0	4.5

5.4.1.2 局部性疵点

5.4.1.2.1 局部性疵点允许评分数的规定

5.4.1.2.1.1 每匹(段)布的局部性疵点允许评分数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局部性疵点允许评分数

单位为分每百平方米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18	≤28	≤40

5.4.1.2.1.2 每匹(段)布的局部性疵点允许总评分按式(1)。

式中 i

A——每匹(段)布的局部性疵点允许总评分,单位为分;

a ——每百平方米允许评分数,单位为分每百平方米(分/100 m²);

L ——匹(段)长, 单位为米(m);

W——标准幅宽,单位为米(m)

5.4.1.2.2 局部性疵点评分规定

5.4.1.2.2.1 局部性疵点评分应符合按表 4 规定。

表 4 局部性疵点评分

疵点长度	评分
疵点在 8.0 cm 及以下	1 分
疵点在 8.0 cm 以上至 16.0 cm 及以下	2 分
疵点在 16.0 cm 以上至 24.0 cm 及以下	3 分
疵点在 24.0 cm 以上	4 分

布面疵点具体内容见 GB/T 406—2008 的附录 B, 疵点名称说明见 GB/T 406—2008 的附录 C。

5.4.1.2.2.2 1 m 评分不应超过 4 分。

5.4.1.2.2.3 距边 2.0 cm 以上的所有破洞(断纱 3 根及以上、或者经纬各断 1 根且明显的、0.3 cm 以上的跳花)不论大小, 均评 4 分; 距边 2.0 cm 及以内的破损性疵点评 2 分。

5.4.1.2.2.4 难以数清、不易量计的分散斑渍, 根据其分散的最大长度和宽度, 参照表 4 分别量计、累计评分。

5.4.1.2.3 局部性疵点评分说明

5.4.1.2.3.1 疵点长度按经向或纬向的最大长度量计。

5.4.1.2.3.2 除破损和边疵外, 距边 1.0 cm 及以内的其他疵点不评分。

5.4.1.2.3.3 评定布面疵点时, 均以布匹正面为准, 反面有通匹、散布性的严重疵点时应降一个等级。

5.4.1.3 散布性疵点

散布性疵点评等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散布性疵点评等

疵点名称和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花纹不符、染色不匀	不影响外观	不影响外观	影响外观
条花	不影响外观	不影响外观	影响外观
棉结杂质、深浅细点	不影响外观	不影响外观	影响外观
花纹不符按用户确认样为准, 印花布的布面疵点应根据对总体效果的影响程度评定。			

5.4.2 优等品疵点说明

优等品不应有下列疵点:

- 单独一处评 4 分的局部性疵点;
- 破损性疵点。

5.4.3 一等品破损性疵点说明

一等品不应有破损性疵点。

5.5 假开剪和拼件的规定

5.5.1 在优等品中不应假开剪。

5.5.2 假开剪的疵点应量评为4分的疵点或评为3分的严重疵点，假开剪后各段布都应是一等品。

5.5.3 凡用户允许假开剪或拼件的,可实行假开剪和拼件。距布端 5 m 以内及长度在 30 m 以下不应假开剪,最低拼件长度不低于 10 m;假开剪按 60 m 不应超过 2 处,长度每增加 30 m,假开剪可相应增加 1 处。

5.5.4 假开窗和拼件率合计不应超过 20%，其中拼件率不应超过 10%。

5.5.5 假开前位置应作明显标记,附假开前段长记录单。

6 试验方法

6.1 内在质量

6.1.1 密度检验方法按 GB/T 4668 执行,密度偏差率按式(2)计算。

$$e_{t,w} = \frac{D_1 - D_{t,w}}{D_{t,w}} \times 100 \quad(2)$$

式中：

ϵ_{t_w} — 密度偏差率, %;

$D_{\text{c}} \dots$ ——棉印染布标准(经、纬纱)密度, 单位为根每十厘米(根/10 cm);

D. ——棉印染布实测(经、纬纱)密度,单位为根每十厘米(根/10 cm)。

6.1.2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方法按 GB/T 4669—2008 中方法 6 执行,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按式(3)。

武中。

G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

m ——棉印染布单位面积质量标称值, 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

m —棉印染布单位面积质量实测值,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

注：单位面积重量标称值为客户要求或面料设计目标值，按供需双方协议商定。

6.1.3 断裂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23.1 执行。

6.1.4 撕破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17.1 执行。

6.1.5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按 GB/T 8628、GB/T 8629—2001(采用洗涤程序 2 A, 干燥程序 F)和 GB/T 8630 执行。

6.1.6 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8427—2008 中方法 3 执行。

6.1.7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1—2008 的表 2 中 C(3) 单纤维贴衬执行。

6.1.8 耐磨擦免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执行

6.1.8 耐污渍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2013 执行。

6.1.10 耐热压强度按 GB/T 6152—1997 潮压法，温度为 $1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执行。

6.3 外观质量

6.2.1 采用灯光检验时,以 40 W 加罩青光日光灯管 3 根~4 根,照度不低于 750 lx,光源与布面距离为 1.0 m~1.2 m。

6.2.2 验布机验布板角度为 45° ,验布机速度不应高于 40 m/min 。布匹的评等检验,按验布机上作出的疵点标记进行评分、评等。

6.2.3 布匹的复验、验收应将布平摊在验布台上,按纬向逐幅展开检验,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布面,眼睛与布面的距离为 55.0 cm~60.0 cm。

6.2.4 规定检验布的正面(盖稍印的一面为反面)。斜纹织物:纱织物以左斜“↖”为正面,线织物以右斜“↗”为正面。

6.2.5 幅宽检验方法按 GB/T 4666 执行。

6.2.6 变色、色差按 GB/T 250、沾色按 GB/T 251 评定。

6.2.7 歪斜(花斜、纬斜、条格斜)按 GB/T 14801 执行。

7 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按 FZ/T 10005 执行。

8 标志和包装

标志和包装按 FZ/T 10010 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棉印染布加工系数

A.1 幅宽、密度的加工系数

幅宽、密度加工系数按表 A.1。

表 A.1 加工系数

织物组织	幅宽加工系数	密度加工系数	
		经 向	纬 向
缎纹	0.914	1.094	0.984
卡其	0.915	1.093	0.992
斜纹	0.900	1.111	0.977
平纹	0.891	1.122	0.973

注：小提花织物按底组织结构，参照同类组织确定。

A.2 计算方法

A.2.1 标准幅宽按式(A.1)计算，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两位。

$$W = W_1 \times b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1})$$

式中：

W —— 棉印染布标准幅宽，单位为米(m)；

W_1 —— 棉本色布标准幅宽，单位为米(m)；

b —— 棉印染布幅宽加工系数。

A.2.2 标准(经、纬纱)密度按式(A.2)计算，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个位数。

$$D_{t,w} = d_{t,w} \times c_{t,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2})$$

式中：

$D_{t,w}$ —— 棉印染布标准(经、纬纱)密度，单位为根每十厘米(根/10 cm)；

$d_{t,w}$ —— 棉本色布标准(经、纬纱)密度，单位为根每十厘米(根/10 cm)；

$c_{t,w}$ —— 棉印染布(经、纬纱)密度加工系数。